

6 环境应急响应

6.1 响应程序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办公室接到事件报告后，立即联系相关救援专家，同时了解事件情况，并调出指挥部储存的与事件有关的资料（环境风险源、危险物质、敏感保护目标等），为指挥部分析事件提供依据；视情况由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单位值班领导、相关专家和指挥通信人员，根据事件级别，组成现场指挥部，迅速奔赴事件现场，会同政府部门应急指挥部门，按照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做好指挥、领导工作。

6.2 响应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以企业自身为主的原则，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单位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预案响应条件：当发生企业内部可以控制的环境污染事故时，启动本预案，即企业内部人员控制及相邻单位人力、物力支持，预案响应由事故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作为现场负责人，统一指挥、调度救援工作和开展事故处置措施。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确定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的级别、潜在发生突发性事件的类型分为三级。

1、三级响应（车间级）：

物料容器发现存在小量泄露或火灾迹象，可能会导致泄露量增大、引发火灾爆炸等突发环境事故的；遇雷雨、强台风、极端高温、汛涝等恶劣气候，设备不能正常工作，在短时间内可控制处理的，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

2、二级响应（公司级）：

危险目标已经发生火灾或大量泄露；造成现场人员受伤（中毒）；设备损坏严重，依靠厂内应急力量可以消除危险，可能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的事件。

3、一级响应（社会级）：

已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企业应及时向及徐州工业园管委会、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等职能部门汇报，由相应的职能部门负责现场指挥，企业负责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6.3 应急启动

一级应急响应指挥：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时，由政府指挥部人员指挥，火灾时在公安消防部门到场后移交消防部门指挥，并介绍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配合协助应急指挥与处置。

二级响应指挥：由公司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总指挥执行；总指挥不在时，依序由副总指挥调度执行；总指挥到位后向总指挥移交指挥，视现场情况，总指挥可指令授权应急指挥小组某成员行使总指挥职权。

三级应急响应指挥：三级应急指挥由现场指挥组成员执行，非工作日期间由值班人员或生产部人员执行。

6.4 应急措施

6.4.1 危险区域的判定

各应急指挥部对突发环境事件，尤其是危险化学品的泄漏和由泄漏物质引起的燃烧和爆炸情况，视危害大小、扩散程度、涉及范围，必须迅速判定危险区域，通知企业周边地区，组织居民关闭门窗、禁止外出。

应急处置小组根据应急监测提供的数据及现场情况对现场进行控制，划定紧急隔离区；对有明确污染源的责令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属于化学危险品类型的，立即请求公安、消防部门协同处理，必要时召集相关专业人员赴现场处理。应急处置小组对发生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立即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故蔓延，并通知当地政府和周边村庄、社区，做好防范工作。

6.4.2 快速判定条件

对危险区域的快速判定，必须考虑两个基本条件：

外部条件：主要是指气象条件，如风速、风向、气温等。

内部条件：主要是指泄漏危险物质的理化性质、危险程度以及泄漏的面积大小、温度压力高低状况。

6.4.3 应急处置方案

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应急指挥部必须快速判定危险区域，采取紧急避险措施。根据事故影响的可能波及范围，发布相应的警报；指令应急抢险组和消防部门到场，控制火灾；根据风向通知周边企业，由社会力量组织实施紧急避险；立即与第三方监测单位取得联系，请求迅速派力量到现场实施监测；根据事件的发展处置情况，及时进行企业外部应急救援力量的调动和资源配置。

6.4.4 人员防护及现场保护

(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现场应急救援人员须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现场的相关规定。

(2) 群众的安全防护：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加强与徐州工业园管委会和周边村庄应急互动机制，确定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路线、程序；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开展医疗防疫和疾病控制工作；负责治安管理。

(3) 现场保护：事故发生后，在事故处理期间，由警戒通讯组组织警戒，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处理结束后，事故发生部门、岗位实行警戒，未经应急指挥部批准，所有人员禁止进入事故现场；事故现场拍照、录像，除事故调查管理部门或人员外，需经总指挥批准；事故现场的设备、设施等物件证据不得随意移动和清除，抢险必须移动的需作好标记。

6.4.5 人员紧急疏散、撤离

(1) 企业内部人员疏散、撤离

警戒通讯组接到应急指挥部全厂员工疏散及撤离指令后，应告知全厂员工撤离方向、撤离路线、指明集合点。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内员工的撤离路线为：厂区向东至厂区东大门或向北至厂区北大门。

(2) 企业外部人员疏散、撤离

警戒通讯组接到应急指挥部通报周围企业的事故类型及影响范围的指令后，通讯联络组通过电话将事故情况、可能影响告知周围企业负责人。周围企业负责人根据事先的应急预演组织企业员工撤离。

(3) 疏散和撤离的注意事项

当指挥部下达疏散和撤离命令时，事故区域人员要严格执行，并落实本岗位的安全措施，应急保障应设立警戒区域，指导人员有序离开。各岗位以及相关友邻单位的负责人须清点人数，确认后，才可离开。在撤离途中应用湿毛巾捂住口鼻，逆风而行或撤离至事故现场 500m 以外空地。撤离完成后，各岗位或友邻单位的负责人必须统计人数，向指挥部报告。

6.4.6事故现场周边区域的道路隔离和交通疏导办法

事故发生后，须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或火焰辐射热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警戒区一般设定以事故源为中心，半径由具体泄漏物、泄漏量或火灾影响范围而定。危险区边界由公安交警设置警戒线，为黄黑带，设警戒哨，佩带臂章，救护车鸣灯。并由公安交警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同时注意以下几点：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除消防及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泄漏溢出的化学品为易燃品时，区域内应严禁火种。

6.4.7外部救援

(1) 单位互助：在地方政府协调和指导下，与公司邻近的单位及周边同类型的单位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相互依存，互利互惠。本预案与《江苏徐州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徐州市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在发生事故时，外部能力能够给予公司运输、人员、救治以及救援部分物资等方面的帮助。同时也能够依据救援需要，提供其他相应支持。

(2) 请求政府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当事故扩大需要外部力量救援时，启动地方应急预案，可以发布支援命令，调动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全力支持和救护，主要参与部门有：公安部门，协助公司进行警戒，封锁相关要道，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和污染区；消防队，发生火灾事故时，进行灭火的救护，主要有贾汪消防大队。生态环境部门提供事故时的实时监测和污染区的处理工作；电信部门，保障外部通讯系统的正常运转，能够及时准确发布事故的消息和发布有关命令；医疗单位，提供伤员、中毒救治的治疗服务和现场救护所需要的药品和人员；其他部门，可以提供运输、救护物资的支持。

6.4.8相关信息存放点及保管人员

消防设施配置图存放地点：安环部。工艺流程图存放地点：安环部。现场平面布置图和周围环境图存放地点：安环部。气象资料存放地点：档案室。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互救信息存放地点：安环部。以上信息电子资料，均可在公司五位一体信息系统调阅。

6.5 具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6.5.1 生产车间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

(1) 任何人一旦发现、生产车间存在危险物质泄漏，立即向调度和值班人员报警，同时各作业岗位停止作业，关闭相关的机泵、电源，相临贯通的管线工艺阀门，同时尽量将泄漏物料进行转移。

(2) 调度和值班人员接到报警后，迅速通知有应急指挥中心和车间要求查明事故原因，下达应急救援指令，同时通知应急指挥部成员及抢险队开赴现场。

(3) 应急指挥部成员及抢险抢修组接到报警后带好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好防酸碱工作服，迅速到达事故现场，了解物料泄漏情况，撤离现场或督促人员戴好相应防护用品坚守岗位，等候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抢救情况及泄漏情况作出相应指令。

(4) 医疗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后与抢险抢修组配合应立即开展救护工作。医疗人员应根据人员的接毒情况及症状及时作出应急措施需，中毒较重的重伤员应及时送往医院抢救，一般接毒人员，轻微中毒人员及时发放药品。

(5) 警戒通讯组在负责人带领下到达现场，负责现场治安和交通指挥，组织人员，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划分禁区。并加强警戒和巡逻检查。

(6) 各车间听到事故警报后，车间主任根据情况组织好现场生产人员，召集骨干力量成立应急抢险分队，原则在车间待命，等候指挥部指令。需要时，应组织一切人力物力给予支援。

(7) 当事故得到控制后，立即成立由生产副总经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事故调查组，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夜间发生事故，由公司值班人员及调度室人员按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指挥事故处置并及时上报。

6.5.2 储罐泄漏应急措施

公司储罐主要有液硫储罐、硫酸储罐、废酸储罐、液碱储罐等，储罐泄漏事故应采取以下措施：

(1) 操作人员或巡视人员一旦发现泄漏均有责任和义务立即向公司应急中心报警，同时按照生产操作规程采取措施，通过堵漏、倒罐或围堵的措施组织自救。

(2) 应急指挥部值班人员接到报警后，要求现场人员采取相关控制措施，并迅速通知有关部门及车间查明事故原因，同时到达现场。应急指挥部值班人员根据具体情

况有权发布处置指令，并督促现场应急人员戴好相应防护用品坚守岗位，等候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抢救情况作出相应指令。

(3) 抢险、抢修人员按应急指挥部指令在组长带领指挥下，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抢修指令迅速开展工作、堵住漏点、控制事故，以防事故扩大。

(4) 若发生着火事故，消防人员用现场消防设施进行灭火；若火势无法控制，应急指挥部须请求上级支援，同时指挥部应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向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等通报事故情况。指挥部人员同时会同车间查明事故部位和范围，根据能否控制作出局部或全部停车的决定，若危及人员生命的，应紧急停车，组织人员向上风向撤离，并做好相应防护防范措施。

(5) 物资供应及医疗救护组按应急指挥部指令到达现场后与抢险人员配合应立即救护伤员和中毒人员。医疗救护人员根据伤员的中毒情况及症状及时作出应急措。

6.5.3 液硫、硫酸泄漏应急措施

(1) 当液硫、硫酸发生泄漏后，现场操作人员立即通知生产车间停止生产，同时向公司应急指挥部值班人员报告发生泄漏的物质、部位、泄漏量大小等具体情况。

除现场戒备和处置人员外，无关人员立即撤离现场。然后对现场进行安全处理，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高浓度泄漏区，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消防废水收集到事故池中。漏气设备管线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2) 如事故扩大时得不到控制，应急指挥部须请求上级支援，同时指挥部应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向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等通报事故情况。指挥部人员同时会同车间查明事故部位和范围，根据能否控制作出局部或全部停车的决定，若危及人员生命的，应紧急停车，组织人员向上风向撤离，并做好相应防护防范措施。

(3) 抢险组进入事故现场，穿化学防护服（防酸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木材、纸、油等）接触，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堵漏。喷水雾减慢挥发（或扩散），但不要对泄漏物或泄漏点直接喷水，用沙土、干燥石灰或液碱混合，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应急池或应急罐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还需要：

确认漏酸罐及其漏酸部位。将漏酸大罐和空罐的排酸阀打开（实现液位平衡），同时打开漏酸大罐排污阀（进行倒酸应急处理）并切换好倒酸阀门。将装酸的应急槽或应急空罐的阀门打开，进行倒酸，控制好液位，以防冒酸。将罐区地面酸进行回

收，将回收的酸打至空罐等候处理。通过倒酸、排污同时进行后，确认漏酸大罐酸已被排空，停止倒酸。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同时，对酸库的废水排放口及其沿路下水道加电石渣、生石灰或弱碱中和。

(4) 救护组进入场内开始救护，对烧伤人员用 2%碳酸氢钠溶液冲洗后，配合医务人员将伤员送往医院急救。医院救治条件不具备的，及时护送转院就医。

(5) 警戒通讯组人员按应急指挥部指令在组长带领下到现场，负责现场治安和交通指挥，组织纠察，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划分禁区。并加强警戒和巡逻检查，当有毒气体扩散危及到厂内外人员的安全时应，迅速组织人员向上风向安全地带疏散。并引导友邻单位人员疏散。

(6) 各车间听到事故警报后，车间主任根据情况组织好现场生产人员，召集骨干力量成立应急抢险分队，原则在车间待命，等候指挥部指令。需要时，应组织一切人力物力给予支援。

(7) 如发生较多人员中毒事故，及时向安全生产、公安、消防、医院、工会等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汇报，请求抢险、抢救和支援。并迅速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8) 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并立即成立公司领导组成事故调查组，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制定相应措施，并上报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注：夜间发生事故，由公司值班人员及调度室人员按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指挥事故处置并及时上报。

6.5.4火灾环境污染应急措施

(1) 当厂区发生火灾后，现场发现人员或中控室应立即报警，并通知应急指挥中心，报告火灾事故位置及事故程度；

(2) 警戒通讯组对厂内人员进行紧急疏散，清点人数，向应急指挥中心或现场指挥报告人员情况；

(3) 同时应急指挥中心应立即通知相关岗位人员立即紧急停车，切断电源；

(4) 现场处置组立即组织扑救火灾，利用现场的消防栓和灭火器进行灭火，扑救火灾时按照“先控制、后灭火；救人重于救火；先重点后一般”的灭火战术原则。

(5) 协助消防员灭火：在自救的基础上，当专业消防队到达火灾现场后，火灾事故应急指挥中心负责人要简要的向消防队负责人说明火灾情况，并全力支持消防队员灭火，必须听从消防队的指挥，齐心协力，共同灭火。

(6) 保护现场：当火灾发生时和扑救完毕后，指挥中心要派人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现场秩序，等待对事故原因及责任人的调查。同时应立即采取善后工作，及时清理，将火灾造成的垃圾分类处理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从而将火灾事故对环境造成的污染降低到最低限度。

(7) 火灾事故调查处置：按照公司安全事故管理制度规定，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和响应指挥小组在调查和审查事故情况报告出来以后，做出有关处理决定，重新落实防范措施。并报公司应急抢险领导小组和上级主管部门。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生产装置和储罐应做到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操作和维修等采用不发火工具，当必须进行动火作业时要制定方案，报主管领导批准并有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

6.5.5火灾次生环境污染应急措施

发生火灾时，其中的碳氢化合物等物质在阳光下又有可能产生二次光化学污染物，再次污染空气以致影响人们生活。

发生火灾事故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当发现火情时，应争分夺秒，利用着火点附近的灭火器材、消防池等应急物资，奋力将小火控制、扑灭。当火灾较小，而身边无灭火器材时，可用扫帚、拖把、衣服等工具，打灭小火。

(2) 当火灾无法小范围扑灭，并有蔓延的趋势时，应及时启动消防应急救援，打开消防栓，对仓库实施消防水灭火。当火势有无法控制趋势时，并有蔓延厂外企业和周围居民时及时拨打消防救援电话，并通知附近公司及村民有序撤离。

(3) 遇着火点离临近周边企业较近，有可能影响临近厂区职工和周围居民时，告知作好相应的防范准备；如若周边企业尚有人，可与这些企业达成协议，借助其他公司应急资源共同灭火。

(4) 当火灾引燃厂房或其他物质，产生大量刺鼻等具有毒性物质的浓烟，应急救援队伍应根据浓烟扩散的方向，及时通知下风向的村庄及企业按照事先设定的相关风向条件下的撤离路线撤离至安全地点。

(5) 火灾条件下的应急监测应包含 CO 监测项，通过对下风向不同距离 CO 浓度的实时监测，供急指挥部实时参考，有助于现场救援的指挥。

(6) 紧急撤离

当火灾无法控制，产生大量的浓烟对周围企业员工和居民造成难以预知的影响时，经应急救援指挥确认，由现场总指挥下达通知周围企业的紧急疏散命令。

6.5.6 中毒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中所涉及的天然气、二氧化硫、三氧化硫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可造成人员中毒。发生中毒事件时应立即采取如下措施：

- (1) 立即将伤者转移至上风向或侧上风向空气无污染区域，并进行紧急救治。
- (2) 经现场紧急救治，伤势严重者立即送医院观察治疗。
- (3) 现场指挥人员发现危及人身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应迅速发出紧急撤离信号。
- (4) 若因火灾爆炸引发泄漏中毒事故，或因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应统筹考虑，优先采取保障人员生命安全，防止灾害扩大的救援措施。
- (5) 维护现场救援秩序，防止救援过程中发生车辆碰撞、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等事故。

6.5.7 事故废水应急措施

(1) 如发生事故排水时，包括泄漏物料、消防尾水、雨水以及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应立即将事故排水打入均质池。

(2) 企业在装置、罐区周围建设了围堰、收集槽等作为一级预防控制措施，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3) 厂区内设置了1座3840m³的事故池作为二级预防控制措施，通过控制雨水总排口切换阀来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使污染物导入事故池，将污染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污染雨水和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4) 企业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具备了事故状态下储存与调控功能的三级预防控制措施，事故废水经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可避免重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污染地表水体。

(5) 罐区的所有清下水管道的进口均设置了封闭阀，车间和仓储区四周均应设置地沟，厂区设置切换阀，在紧急状态下及时全部切换到事故池中，防止被污染的消防尾水等通过厂区雨水管道等途径进入周围地表水体

6.5.8 废气处理装置事故应急措施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废气处理装置主要是除尘器和喷淋装置，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污染大气环境同时会对受影响的人群身体健康造成伤害。废气处理装置事故具体应急措施有：

(1) 现场操作人员及巡视人员应定期检查风机运行情况，如发现异常，调换备用设备及时进行检修处理；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对废气的去除效率。

(2) 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车间人员应立即停止工作，并汇报应急指挥办公室，应急指挥办公室接到生产车间人员报警后，立即通知现场处置组，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紧急抢修。

通过采取以上应急措施，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组织解决问题，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6.5.9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生产废水量较大，若管理不到位、生产不正常，或污水处理站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则废水不能达标处理，可能会出现厂区范围内的水质污染，甚至会对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造成冲击。为避免此类事故发生，制定预防措施如下：

(1)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制，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定期检修、维护保养，保持污水处理设备完好。

(2) 一旦发生物料泄漏，用沙土、干燥石灰或液碱附处理，消洗后的废水需进入事故池集中收集后，用泵输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

(3) 整个厂区污水排放管采用明管，便于检查污水管线破裂造成的废水外排，及时进行污水处理系统的维修。

(4) 企业在装置、罐区周围建设了围堰或污水导流地沟，围堰作为一级预防控制措施，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5) 厂内现有 1 座 3840m³ 事故池，作为二级预防控制措施。当发生火灾事故时，事故池作为消防产生的流质液体临时储存池，以免直接排放出厂外。公司现有的事故池从位置、容量、管线均可满足事故应急状态下的污染物收集。根据公司日常管理，3840m³ 事故池处于常空状态，以确保事故废水的完全收集。

(6) 企业建有的污水处理站，具备了事故状态下储存与调控手段的三级防控制措施，废水经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7) 厂区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均设置封闭阀，装置、罐区周围均设置地沟，在紧急状态下及时封堵，污水全部进入事故池，防止被污染的消防尾水等通过厂区雨管道等途径进入周围地表水体。

6.5.10 地下水和土壤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钛白公司实际情况，在各罐区和生产装置区铺设防渗地坪，防止物料泄漏后废水直接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同时在储运工序各罐区周围设有围堰，围堰为水泥防渗结构，围堰处设置导流地沟和清污分流阀，有效截流废水进入事故池进行暂存处理。公司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严格管理控制，储存地面铺设防渗层，避免危险废物下渗到地下水及土壤中造成更严重的环境污染。在厂区除绿化用地及办公生活区外，其余地面均建有防渗地坪。防渗地坪主要是三层，从下面起第一层为土石混合料，第二层为二灰土结石，第三层也就是最上面为混凝土。对地下水进行定期监控。采取以上措施能有效防止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6.5.11 环境保护目标应急措施

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公司生产装置区及贮存区一旦发生物料泄漏事故，对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发生大气污染事故时，公司必须采取相应措施，将危害降至最小。

- (1) 根据事故大小，现场应划定警戒区域，派员警戒阻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现场；
- (2) 切断泄漏气体波及场所内电源，控制一切火源，现场禁止使用非防爆通讯器材；
- (3) 现场人员必须配戴相应有效的呼吸防护器具；
- (4) 有影响邻近公司时，及时通知，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 (5) 需要时，向邻近企业请求设备、器材和技术支援；
- (6) 必要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请求增援；
- (7) 必要时，通知附近居民以及企业人员撤离。

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对废水泄漏（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消防尾水）的应急处置，应注意根据其所含化学物质危险特性，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

- (1) 现场应划定警戒区域，派人员警戒阻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现场；
- (2) 现场人员必须配戴相应有效的防护器具；
- (3) 有影响邻近企业时，及时通知，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 (4) 需要时，向邻近企业请求设备、器材和技术支援；
- (5) 必要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请求增援；

(6) 事故废水泄漏时，应第一时间关闭雨水口切换阀，采取一切方法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堵漏，严禁事故废水流入附近水体。事故废水收集后，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进行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如果一旦污染水域时，及时与环保、水利等部门取得联系，防止污染水域扩大蔓延。

公司设置了1个雨水排放口，并设置了切换阀，事故废水泄漏时，第一时间关闭雨水口切换阀。建有围堰、污水收集池、缓冲池、均质池、事故池、污水处理等设施，具备了事故状态下储存与调控功能的三级防控制措施，能有效拦截、处置事故废水，避免污染周边水体。

6.5.12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措施

根据《徐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全市范围内，已出现或将于未来两天内出现不利气象条件、大气污染物聚集、秸秆焚烧、外来沙尘入境等，导致或可能导致空气质量持续恶化的大气重污染时，公司将启动预警应急方案，严格按照徐州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所要求的应急措施进行应急响应。

发布红色预警时：正常生产满负荷时，转窑进料量为32板，预警期间，转窑进料量16板生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进行运输。

发布橙色预警时：正常生产满负荷时，转窑进料量为32板，预警期间，转窑进料量19板。

发布黄色预警时：正常生产满负荷时，转窑进料量为32板，预警期间，转窑进料量22板。

6.5.13应急救援及联动

在突发环境事件救援过程中，现场指挥部人员将现场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调查和评估事件的可能发展方向，预测事件的发展趋势；根据事态发展决定是否请求外援，同时与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进行联系，与地方和徐州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相衔接。

在外部救援队伍到来后，现场指挥部须向救援人员详细介绍现场情况，说明其他相关危险情况；依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周边进行监测，以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程度。

请求政府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当事故扩大需要外部力量救援时，可以发布支援命令，调动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全力支持和救护，主要参与部门有：公安部门，协助公司进行警戒，封锁相关要道，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和污染区；消防队，发生火灾事故时，进行灭火的救护，主要有消防大队。生态环境部门，提供事故时的实时监测和污染区的处理工作。电信部门，保障外部通讯系统的正常运转，能够及时准确发布事故的消息和发布有关命令；医疗单位，提供伤员、中毒救护的治疗服务和现场救护所需要的药品和人员；其他部门，可以提供运输、救护物资的支持。

本项目需采取的各级应急预案处置程序见表 6.5-1。

表 6.5-1 各级应急预案处置程序

性质	危害程度	可控性	处置程序			
			报警	措施	指挥权	信息上报
一般事故	对企业内造成较小危害	大	立即	厂应急指挥小组到现场监护	企业	处置结束后 24h
较大事故	较大量的污染物进入环境，企业内造成较大危害。	较大	立即	园区应急力量到现场与企业共同处置实行交通管制发布预警通知	企业为主	处置结束后 12h
重大事故	较大量的污染物进入环境，影响范围已超出厂界。	小	立即	园区内和周边应急力量到现场与企业共同处置，发布公共警报实行交通管制组织邻近企业紧急避险	现场指挥部和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处置结束后 6h
特大事故	较大量的污染物进入环境，对周边的企业和居民造成严重的威胁	无法控制	立即	园区、周边和市相关应急力量到现场，与企业共同处置发布公共警报实行交通管制，划定危险区域组织区内企业和周边社区紧急避险	现场指挥部和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市应急处置总指挥部	处置结束后 3h

7 应急终止

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 (1) 应急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应急指挥部批准；
- (2) 应急指挥部利用广播、对讲系统向各有关成员部门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各成员部门应根据应急指挥部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 (4) 涉及到周边社区和单位的疏散时，由总指挥通知周边单位负责人员或者社区负责人解除警报。

7.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 (1) 对应急处置过程中收集的消防废水等进行集中处理。
- (2)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应急指挥部带领公司有关部门及突发环境事件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 (3) 安全、环保部门负责编制特别重大、重大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上报。
- (4) 根据实践经验，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 (5)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8 事后恢复

8.1 环境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应急指挥部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8.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公司应急指挥部为主，会同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及相关部门，依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组织开展事件调查。

8.3 善后处置

(1) 火灾、有毒物质泄漏扩散等危险化学品事故后期处置时，企业利用救灾资金对损失的设备、仪表、管线等进行维修，申请环境责任险赔偿，积极开展灾后重建工作。

(2) 企业对抢险救援人员进行健康监护或体检。积极对事故过程中的死伤人员进行医院治疗或发放抚恤金；协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做好灾后人员的安置工作。

(3) 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及突发环境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4)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在遭受意外伤害时，能及时得到赔付，及时得到救治。

8.4 保险理赔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员工办理的保险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发生重大环境事故后，受灾员工应当视为工伤，享受工伤保险。另外公司每年定期购买环境责任险。

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以防在救援时受到意外伤害，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

8.5 奖惩

8.5.1 奖励

在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部门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